

南渡江水位告急 保护水源迫在眉睫

■ 叶彦彤

导语：据南国报10月10日《南渡江非法采沙严重又遇天旱 定安县城供水紧张》的报道一出，立马引起了定安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有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通江控水，提升水位，确保群众日常生活用水正常供应。



南渡江水位明显下降。王启汉 摄



职工正在取水口增大水流量。王启汉 摄



修筑围堰，提升水位。叶彦彤 摄



用沙袋在江中修筑围堰。叶彦彤 摄

10月15日，记者在定安县定城镇南渡江取水站看到，蒙少雄穿着一件浅蓝色的长袖，黑色短裤，头戴草帽，不时扶了扶眼镜，正在忙碌地用彩色袋铺地，好让泥土覆盖上面，拦住流走的水源，他就是定安县自来水公司的经理，忙得连额头上的汗水都没有时间拭擦。

蒙少雄告诉记者，10月5日南渡江取水站出现取水河道几乎断流，定安自来水公司于江中的取水口已完全裸露于江面，取水口面临无水可取的严峻局面。为保障正常取水、供水，公司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且取消“双节”黄金周假期，开展取水工作，他们有的人已经连续上了近半个月的班，得不到一天的休息。

“眼看着南渡江取水站水位越来越低，水流近乎干涸，几乎靠取水站池壁渗水来维持生产，我们心里焦急啊。”他皱着眉头，忧愁地说。

记者在现场看到，水位明显降低，接近河床，出现了裸露的地面。建于江中的取水口已完全裸露于

江面，进入取水口的河道近乎断流。

据了解，该取水头部设计河床标高9.25米，进水口下檐9.93米，上檐10.28米。现水位已低于进水口上檐约1米，水位过低，江水不能流入进水口，目前仅能靠从取水口池壁渗入的江水维持生产。

由于有两个月没有降雨，加上南渡江上游非法采沙严重，改变了原有的河流主道，导致南渡江水土流失严重，水位下降明显。

为了保证县城居民的正常生活用水，解决定城用水量不足等问题，县委、县政府多次现场办公，把保护水资源提到日事议程，并采取举措严厉打击南渡江非法采砂。

自9月份以来，定安县自来水厂公司先后多次组织和出动大型机械设备清理河道和引水，组织全体职工100多人全力投入抗旱，用沙袋在江中修筑围堰，用以封江拦河提升水位，同时动用挖土机等大型机械拓宽河道和开挖引水渠，将江水导入取水口。先后共投放沙袋800多个，修筑围堰2道总长

近100米，并开挖导流渠1条，加深加宽河道多处，通江控水，提高蓄水量，解决南渡江供水难题。

南渡江是定安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用水的主要来源，目前用水告急的情况存在，除了降水量不足等自然因素影响，还有南渡江非法采砂等人为因素所造成。

为此，记者就此事咨询了县国土局，据有关负责人介绍，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南渡江非法采砂问题，组成专门小组进行每日巡查，如发现作业船只非法采砂立刻令行禁止，责令整改，并进行相关处罚。

“我们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定期上报工作进展。下一步，将会加大打击力度，对无证经营、非法采砂业主进行取缔。”国土局执法检查大队队长苏琦说。

水资源是不可或缺、弥足珍贵的自然资源，保护水资源，对破坏水资源的行为进行打击和禁止，对生活生产用水的节约使用，不仅是有关部门的责任，同时也是每一个人应尽的义务。

定安县关爱孤儿 助孤儿健康成长

今年三岁的莫少平，如今在定城镇的敬老院里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长得白白胖胖，有着先天性唇腭裂的他，现在已经学会说话，开心的时候还会和老人们撒娇，每个月还可以领到1000元的生活补助金。

莫少平幸福快乐的背后有着一段不为人知的身世。在2010年5月，出生仅两三天的他被父母丢弃在定安县车站旁，嘴巴有严重的唇腭裂。“当时他裹着一床破旧的被子，估计是因为家里太穷，养不起，才被亲人丢弃的。”定城镇敬老院院长莫广珍心疼地讲述着。

孤儿是社会最弱小、最困难的群体。像少平这样失去父母，无人抚养，处于生存、发展困境中的孤儿在定安县总共有292名，其中一部分被领养，大部分生活在各镇的敬老院里。

近年来，定安县委、县政府为了加强孤儿救助工作，切实解决孤儿生活、住房和医疗救助问题，出台了《定安县孤儿生活住房和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切实做好孤儿救助工作，保障孤儿健康

成长。

据了解，父母双亡或法院宣告父母死亡的0-18岁孤儿，属城镇（农林场）的每人每月发给500元生活补助金，属农村的每人每月发给300元生活补助金。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未履行监护照料义务1年以上的0-18岁孤儿，父母未能履行监护照料义务1年以上未成年人，属城镇（农林场）的每人每月发给300元补贴金。属农村的每人每月发给200元生活补助金。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0-18岁孤儿，每人每月发给1000元的生活补助金。

定安县政府除了解决孤儿生活的困难，还因地制宜解决孤儿住房困难问题。对居住在农村无住房的孤儿，各镇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居住地村民帮助其住房。从2010年开始，从城乡医疗救助金中安排资金资助孤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医疗救助资金总量，每年给孤儿发放门诊医疗补助每人每年200元。

（王玉波）

销售假药“甲茸通痹康” 定安10药商被判刑罚款

陈某娟、秦某献等10人明知“甲茸通痹康”是假药，依然在定安地区销售。近日，定安县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处陈某娟等10人拘役两个月至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这是记者今天从定安县人民法院获悉的。

今年5月，陈某娟在未要求对方出示《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书的情况下，向定安县雷鸣镇的“亚霞”购买“甲茸通痹康”，并将该药在其经营的定安定城运东药店里销售。经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山东华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甲茸通痹康”为假药。

据查，今年5月4日、7月23日、8月5日，陈某娟先后三次在运东药店销售三瓶“甲茸通痹康胶囊”，得款60元。今年8月8日，定安警方到运东药店进行搜查，当场扣押塑料瓶包装的“甲茸通痹康”35瓶。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2年期间，陈某娟、秦某献、黄某珍、曾某英、吴某江、吴某学、黎某娟、潘某秀、张某茹、黄某勉等10人，明知“甲茸通痹康”是假药，且对方未提供营业执照和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合法证明材料下，仍将其假药在各自药店进行销售。其中，陈某娟销售“甲茸通痹康”38瓶，黄某珍、秦

某娟、潘某秀、吴某江各销售“甲茸通痹康”2瓶，吴某学、曾某英各销售“甲茸通痹康”3瓶，黎某娟销售“甲茸通痹康”5瓶，张某茹、黄某勉各销售“甲茸通痹康”10瓶。

法院审理认为，陈某娟等10人销售假药“甲茸通痹康”，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药罪。并依法判处陈某娟拘役三个月，处罚金3500元；判处黄某珍、秦某娟、曾某英、吴某江、吴某学、黎某娟、潘某秀等人拘役二个月，缓刑六个月，处罚金3000元。判处张某茹、黄某勉拘役三个月，缓刑八个月，处罚金5000元。

宣判后，10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洪宝光 王上求）

龙湖镇今冬瓜菜种植动手早进度快

今冬龙湖镇瓜菜种植形势喜人，各大、小田洋早就掀起冬种小高潮，拖拉机、耕牛忙碌作业，农民们修垄整行，播种育苗，铺设塑料薄膜，到处呈现一派繁忙景象。

据统计，截止10月17日，龙湖镇冬种瓜菜育苗面积约1000亩（主要是尖椒、线椒和南瓜等）。比去年同期增加3%，预计首批瓜菜将在12月初上市。晚造水稻收割完后，将掀起冬种瓜菜大高潮，按照目前形势，今冬面积将比往年大幅度增长。

据分析，今冬百姓早早开始种植冬季瓜菜，主要原因有：一是去冬今春瓜菜价格比较好，农民亩均产值7000元至1.3万元，导致今冬种植积极性高涨。二是天气帮忙。过去三年，国庆节前后均有持续强降雨、台风，瓜菜苗毁损严重，田间积水难排，土地遭浸泡，而今年9月下旬以来，没有台风暴雨、大雨，适宜瓜菜播种、育苗和移植移栽。三是政府主导发动、指导和无偿提供部分种子化肥，鼓励支持多种冬季瓜菜。四是

国家政策支持。中央、省、县和镇都非常重视冬种工作，加强基础设施投入和政策扶持引导，支持田头冷库建设、水库科学调度、集约化工厂育苗、大棚设施农业、立体农业等项目建设。冬种生产条件、设施得到显著改善。

龙湖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冬种形势良好，政府全力支持农民冬种，促进农民增收，确保县里下达的冬种任务，保障“菜篮子”工程持续供应。（刘关生）